

强化人大监督遏制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

姜翕芬 李玉海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278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建立完备而有效的党和国家的监督机制,从根本上防止和遏制腐败,保障国家权力按照党和人民的意志运行,是我们党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、坚持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。

长期以来,我们党和国家为防止和遏制权力滥用及腐败现象,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,做了大量的工作。社会主义制度下以党的监督、权力机关监督、行政监督、民主监督、舆论监督等相结合的人民监督体制已经建立起来,在制约权力、防止腐败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应该指出的是,我国监督体制亦存在一些弊端。一是我国现行的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监督制度还不尽完善。如成克杰在广西任职时就犯有重罪,却升任国家领导人;胡长青如不是自我暴露,很快就要赴京任职;辽宁省副省长张国光在辽期间就与“慕马案”有牵连,却依然升任湖北省省长,等等。这些人物官升权重后,必然给监督和制约带来难度。二是党的机关和国家政权机关内部的自我监督体系,无论是从权源还是权域上讲,都是有违监督原理的,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决策失误或防范权力异变。三是各级“一把手”权力过大。正如邓小平同志多次批评的那样:“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第一书记,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、拍板。党的一元化领导,往往因此变成了个人领导。全国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个问题。”个人权力过大加之专门监督机构的功能弱化,致使权力在各级“金字塔顶”出现一个不受监督的“真空盲点”,而这一“盲点”恰好是造成决策失误和权力滥用的“危险地带”。四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。

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我国体制中高层次的权力监督,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。各级国家行政、审判、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,都在其监督之下。强化这种监督,有利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,有利于保证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,也有利于维护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。按照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原理,强化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及防止由权力滥用而孳生的腐败,当务之急是要重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能,加强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督促检查,充分发挥其在党和国家监督体制中的主导作用。

首先,要对人大监督的地位和作用再认识、再提高。从国体上讲,国家权力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统一体。但从政体上说,国家权力是可以由不同机关分别行使的,并依赖各机关不同的职责相互制约,使国家权力不发生异变。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,就是把行政权、审判权、检察权分由“一府两院”行使,人大对“一府两院”的权力进行监督制约,从而保证国家政权的高效合理运行。宪法和法律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内容、程序、方式、工作制度等都做了规定,其监督是代表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的权力监督。在这种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上,过分地强调“监督就是支持”,是不恰当的。从监督的内容上讲,监督并不包括支持的含义;从行为对象看,监督的对象是违法行为,支持的对象是合法行为。监督者应该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,被监督者应该诚恳接受监督,监督才能发挥效力。对此,各级党政机关必须摆正位置,理顺关系,认真行使权力,依法履行义务,真正做到让国家权力为国尽职为民造福。

其次,要把监督的重点放到“人”上。权力都是通过人来行使的。只有保证行使权力的人不出现问题,才能防止权力被滥用。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,上至国家主席、委员长,下到乡、镇长,都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。如果人大通过监督使这些被选举任命的领导干部做到“权为民所用”的话,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因权力滥用而导致的腐败现象,就可以得到有效遏制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人事任免权之所以行使不到位,就是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。从理论上讲,“党要受监督,党员要受监督”,这也是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的。人民群众怎样监督



- 今夜, 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 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
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党的组织和党员呢？主要有两条途径：一是直接向党的各级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另一条就是通过代表他们行使权力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来监督。这种监督，是一道防范领导干部滥用权力、以权谋私，确保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清正廉洁、执政为民的屏障。

再次，要用足用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监督形式。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“一府两院”及其工作人员的主要方式有：听取工作汇报、执法检查、代表视察、受理控告申诉、质询、询问、特定问题调查、罢免和撤职等。这些方式方法，相互衔接，一环扣一环，形成权力监督的完整体系。应注意的是，在人大工作的实践中，一些程序性的、柔性的监督方式使用较多，而质询、特定问题调查、罢免与撤职等严厉的、刚性的监督方式还没有实施到位，基本上停留在纸面上。恰恰这些方式正是防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“公仆”变成“主人”，防范他们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侵犯公民利益的重要方式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敢用、会用，用够、用足、用活、用好这些方式方法，切实增强监督实效；同时认真探索、大胆实践代表评议、述职评议等人大监督工作的新路子，把人大监督权真正落到实处，使“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”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宪法原则，由法律条文变成活生生的现实。

最后，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大监督机制。全国人大应建立以监督宪法实施为核心的专门监督机构，对国家机关的立法和执法行为是否违宪进行专门监督，确保宪法的正确贯彻实施，在全社会树立起宪法和法律的权威；地方人大可增设监督委员会，对地方立法及法律、法规的实施进行监督，对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，维护法制的统一。特别是要加强监督法制建设，不断完善监督程序，尽快出台监督法，使人大监督制度具体化、规范化、法律化，从而提高人大监督的实效性、权威性，使人大监督真正落到实处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人大常委会《山东人大工作》杂志社）

来源：《人大研究》2005年第2期（总第158期） 来源日期：2005-3-10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5-3-10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密码:

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信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31秒